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鲁山县 2024 年度基础测绘服务项目
(二标段)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鲁山县自然资源局鲁山县 2024 年度基
础测绘服务项目

发包方(甲方)：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省丰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甲方: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丰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定义

1.1. 技术服务:指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利用自身的信息优势和专业水平,提供项目地形图测绘服务,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

1.2. 技术文件:指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报告、图纸、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1.3. 验收:指根据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审查、检验、评估或评审,并作出相应的结论的活动。

1.4.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用、技术服务成果印刷费用、考察调研费用、差旅费、税费、利润等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1.5.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1.6. 元:指合同中作为货币单位的人民币元。

2. 技术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

2.1. 技术服务的内容:自然资源执法(包含违法案件的测绘及成果;矿产资源如砂、土、石方量测量计算)、信访核实等事项的勘测定界、出具报告、内网传输等工作。

2.1.1. 本合同技术服务执行以下质量标准相关勘察规范、标准和规定;《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1:500、1:1000、1:10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2.1.2. 技术服务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

3. 技术服务成果及交付时间

3.1.1. 项目实地测量及权属核实,按业主工作要求按时提交成果;

3.1.2. 勘测定界报告相关图件资料,在项目组卷报批前提交成果;

3.1.3. 数据成果内网系统录入及报批后备案,在项目审批前、后按时完成;

3.1.4. 按照局里项目上报时间节点按时提交相关资料及数据录入;

3.1.5. 乙方需对提供的技术文件及图纸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基础资料。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仅供乙方参考,乙方必须依赖自身的专业能力,对甲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分析后再使用。

5. 技术服务成果汇交及验收

5.1. 自然资源执法（包含违法案件的测绘及成果；矿产资源如砂、土、石方量测量计算）、信访核实等事项的所有测绘成果汇交至科技大数据股。

5.2 自然资源执法（包含违法案件的测绘及成果；矿产资源如砂、土、石方量测量计算）、信访核实等事项的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相关图件资料通过甲方涉及业务股室验收，并满足甲方使用要求并上报成功视为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的最终验收。

6.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6.1 测绘服务费用结算

6.1.1 合同总价款为：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695000.00 元（人民币）。

6.1.2 矿产资源违法案件项目，测量面积在 10 亩以内的，每宗 1500 元，面积超过 10 亩，每亩加收 100 元；

6.1.3 本中标价为控制价，即本标段所有测绘事项费用计算后，超过中标价格的，按照中标价进行结算；达不到中标价格，根据测量事项、计算标准，据实进行结算。

6.1.4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各中标公司做业务可进行适当调剂，如遇临时性、阶段性、紧迫性的专项整治类工作由甲方合理分配各中标单位工作任务。

6.2. 支付方式

6.2.1. 乙方完成外业测绘时支付百分之五十，成果提

交并完成项目最终验收且确认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具体支付时间以鲁山县财政支付为准)。

6.2.2. 甲方将按照乙方要求汇入如下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具体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号为:

户名: 河南省丰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海支行

账号: 41001511010050261914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97 号院 1 号楼 5 单元 49 号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 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时, 则技术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含技术服务成果所附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转移至甲方。

7.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工作条件所完成除按合同要求外的其他技术成果, 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7.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7.4. 乙方的知识产权保证义务: 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而遭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侵权指控、权利主张或提出异议。乙方应保护甲方免受由此产生的任何诉讼、索赔、要求、费用(含律师费)等损害。

8. 保密

8.1. 保密内容及要求:乙方保证对在本合同谈判、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本合同、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商业秘密、经营信息、技术服务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2. 保密期间:至该等保密内容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为止。

9. 转包、分包、转让

9.1. 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应当由乙方完成,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9.2.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0.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延期提交技术文件的,乙方提交相应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顺延。因甲方原因,导致接入系统设计边界条件变化的,乙方提交相应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顺延。

10.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交付任一技术服务成果,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0.5%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10.2.2 乙方违反合同第 9 条的约定,未经甲方同意将技

术服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火灾、地震、洪水、暴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

11.2.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责。

11.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交有关政府就该不可抗力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

12. 合同的变更

12.1. 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乙方应当在 7 天内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2.1.1. 国家政策发生变化；

12.1.2. 项目发生原则性变化。

13. 争议解决

13.1. 遇到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进行诉讼审理期间，除提交诉讼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4. 其他

14.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并签订补充协议。

14.2. 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若书面文件内容涉及变更、调整、补充、确认本合同内容，则该书面文件在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14.3. 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14.4. 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陈建民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5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丰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谷鲁红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5日

